

泰康汇选瑞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 号投资组合第 2 期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泰康汇选瑞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1号投资组合第2期
产品管理人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
币种	人民币
发售对象	年龄在18岁以上（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的中国内地身份证用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自然人。
预期年化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5.20 % ，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运作天数/365。 （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投资者预期净收益率，但尚未扣除委托财产需缴纳的增值税。对于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会受到相应的影响。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产品管理人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
募集期	<u>2018 年 5 月 21 日 9:30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19:00</u> 。 本产品募集期至产品成立日前均不计息，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产品实际募集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募集规模	不超过 <u>4.99 亿</u> ，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募集规模的权利。
认购金额及限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每笔认购起点1万元，每笔认购可按1千元整数倍追加。 单个委托人每笔认购金额上限19.9万元。
产品成立	1、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宣布本产品成立。 2、产品成立日拟为 <u>2018 年 5 月 25 日</u> ，本产品实际成立日以产品管理人的产品成立公告为准。
封闭期	186 天 ，自产品成立日起算（含当日）。
产品到期	1、封闭期届满本产品到期。 2、封闭期届满后 通常3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向委托人分配个人账户权益，在此期间不计息。
认购、赎回原则	1、认购遵循“金额认购、份额赎回”、“时间优先”的原则。 2、若发生超募的情况，将采用先到先得和同一时间数额大者优先的方式确认认购金额，同一委托人的认购金额可能发生部分确认的情况。
主要投资标的	在产品投资范围内，主要投资于光大信托-平安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其他高流动性资产。
投资的另类资产	本期产品另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光大信托-平安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

中的基础资产	划资金用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其补充运营资金，信用评级为AAA级，期限不超过1年，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本期产品所投信托计划拟于2018年11月26日到期。
投资范围、比例	具体请见《泰康汇选瑞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1号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相关表述。
估值方法	具体请见《泰康汇选瑞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1号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相关表述。
产品募集失败	若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将自产品募集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产品募集失败，并于公告发出后当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委托人付款账户。
初始费	无
管理费	固定费率为 0.47% /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收益情况适当下调费率。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取一定比例的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本期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总额扣除按预期收益率支付给委托人的收益、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管理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剩余部分为负时业绩报酬为零。 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产品到期后支付。
投资管理费	固定费率为 0.14% /年。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产品到期后支付。
托管费	0.005% /年。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产品到期后支付。
税款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扣收并缴纳。
投资经理	雷佳、甘婧
投资经理介绍	雷佳女士 金融产品投资部团队负责人，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10年另类投资从业经历。先后任职于华夏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农银国际投资银行部，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部。2014年加入泰康资产，累计完成超过300亿项目投资，2016年获得泰康资产“优秀投资经理”称号。 甘婧女士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具有11年金融行业从业年限。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运营专员；2011年3月至2014年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室任职，曾任集中交易室固定收益交易总监，于2014年荣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秀交易经理”称号，现任泰康资产第三方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D），主要负责配置类账户的投资管理。
其他	1、本期产品封闭期内，产品管理人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封闭期，自动进行赎回操作向委托人分配个人账户权益。 2、本产品属于封闭型产品。委托人通过产品管理人指定销售平台认购产品完成支付并经产品管理人确认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

重要提示：

- 1、 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泰康汇选瑞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泰康汇选瑞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委托人声明》等相关文件，完全了解所选产品、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在购买本产品

前，委托人已完全了解自身风险偏好，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与收入状况等判断本产品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2、 产品管理人承诺将恪尽职守、依法合规的管理和运用养老保障资产，不保证养老保障产品肯定盈利，更不保证最低收益。
- 3、 如募集公告与《泰康汇选瑞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泰康汇选瑞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
- 4、 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泰康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等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登陆泰康养老官方网站查询（<http://tkyl.pension.taikang.com>）或致电客服人员咨询（4006695522）。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解释。